

·专题·

伦敦图书馆的法人治理结构*

金武刚^{1,2} 钱家骏² 肖梅林²

(1.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 北京 100871)

(2.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信息学系 上海 200241)

摘要:伦敦图书馆自1933年开始实施法人治理,章程是图书馆法人治理的根本依据。伦敦图书馆实行会员制,会员会费是其主要收入来源。会员大会是伦敦图书馆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理事会人选、修订章程、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表等。理事会是图书馆的决策层,负责审议图书馆重要决策、修订内部管理政策、以及推进图书馆服务发展等。理事会休会期间,其职责由理事长代为行使。图书馆馆长由理事会委任,根据理事会决议,负责管理图书馆业务工作和行政事务。有相应措施监管图书馆的运行与治理。

关键词:伦敦图书馆 图书馆法人治理结构 图书馆理事会

中图分类号: G2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6938(2014)02-0010-04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the London Library

Abstract The Royal Charter and Byelaws, issued 1933, is the fundamental basis of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the London Library. The London Library is a library of membership. Membership fees are the main source of incom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s the highest authority of the library, making decisions of the Trustees, amendments to the Royal Charter and Byelaws, and deliberations of the annual reports & financial statements, etc. The Trustees is the decision-making layer of the library, being responsible for making the important decisions, revising the library policies, and promoting the library services. In the intervals between meetings of the Trustees conference, its functions shall be conducted by the Chair of Trustees. Librarian (Chief Executive) is appointed by the Trustees, in accordance with resolutions of the Trustees, being responsible for the library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There are some official ways on overseeing all aspects of the Library's operation and governance.

Keywords The London Library;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the library; the trustees of the library

英国伦敦图书馆创办于1841年,致力于成为公众的研究中心和学习中心。1933年6月13日,伦敦图书馆首次颁布了章程——《皇家章程条例》(The Royal Charter and Byelaws)^[1],确立图书馆法人治理结构。章程规定了图书馆治理的基本架构及规则,主要包括图书馆的目标、理事会的权利与义务、图书馆财产的使用、条例与规则的修订及其内容、章程的修订及图书馆的解散等。1968年10月21日,伦敦图书馆又修订并颁布了新章程。2004年7月6日,为适应图书馆发展需要,再次修订并颁布了新章程。章程是图书馆实施法人治理的根本依据。

1 会员大会

伦敦图书馆现拥有100多万册图书资料,涉及50多

种语言,包括16世纪以来的经典作品、优秀著作,应有尽有,吸引了众多作家和写作爱好者。根据《皇家章程条例》,伦敦图书馆沿袭传统会员制方式,向公众提供服务。会员资格开放申请,任何公众只要向图书馆提出申请,经审批后就能成为图书馆会员。会员需按年或按月缴纳会费。公众临时需要利用图书馆,又不想缴纳会费时,可以办理一天或一周的临时阅览证件,在馆内阅读和学习。伦敦图书馆也向海外拓展会员,通过互联网提供服务^[2]。

截至2013年3月,伦敦图书馆拥有各类会员7147名^[3]。会员每年缴纳的会费,是图书馆经费收入的最主要来源。从近10年经费收入的财务报表来看,伦敦图书馆每年会费收入都在130万英镑以上。特别是自2009年以来,每年会费收入都维持在250万英镑左右,占全年总收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加快公共文化立法,提高文化建设法制化水平研究”(项目批准号:12&ZD032)研究成果之一。

收稿日期:2014-04-20,责任编辑:魏志鹏

入的70%以上(详见表1)。

表1 伦敦图书馆的经费收入概况(2004-2013年)

(单位:万英镑)

年份	会费收入	投资收入	捐赠、罚金等其他收入	收入合计	其中,会费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2004	132.35	46.94	59.00	238.29	55.5%
2005	122.31	55.09	26.57	203.97	60.0%
2006	146.53	39.29	20.34	206.16	71.1%
2007	162.16	21.17	48.89	232.22	69.8%
2008	185.31	33.16	47.47	265.94	69.7%
2009	251.54	29.61	26.58	307.72	81.7%
2010	249.01	18.39	32.33	299.73	83.1%
2011	249.65	22.78	81.50	353.94	70.5%
2012	257.53	24.15	41.39	323.06	79.7%
2013	249.70	22.15	66.73	338.58	73.7%
平均	200.61	31.27	45.08	276.96	71.5%

注:原始数据摘自《伦敦图书馆2012-2013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表》,本表对相关数据进行了统计。

因此,伦敦图书馆一贯重视会员在图书馆治理中的权利和作用。自1933年开始实施的图馆法人治理结构中,每年召开的会员大会是图书馆的最高权力机构,大会可以决定章程的修订、理事会的人选、工作报告及财务报表的审议等。其中,章程的修订,通常需要经过三个星期以上的公示,并且必须在会员大会上以2/3以上票数投票通过,才能生效。

1.1 会员资格

会员资格开放申请。公众如果需要利用图书馆,可以提出入会申请,经图书馆馆长许可、理事会批准后,就可成为图书馆会员。会员有多种类型,可分为全权会员、受限会员和机构会员。全权会员是指有权充分利用图书馆资源与服务,并且拥有参加会员大会资格的会员。全权会员又可细分为年度会员和终身会员。受限会员是指有权充分利用图书馆资源与服务,但无权参加会员大会的会员,如海外会员等。机构会员是指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及其他主体的团体会员,机构会员可指派一名代表,在会员大会上行使全权会员的权利。

在下列情况下,会员资格将被终止:(1)会员主动向图书馆馆长提出终止会员资格;(2)会员拖欠会费6个月以上(2013年新条例拟定2个月以上),会员资格被暂时中止,待付清拖欠款项之后,可以恢复;(3)若会员违规使

用图书馆,图书馆馆长可以强行终止其会员资格。当然,该会员有权向理事会提出上诉,并由理事会最终裁定。

1.2 会员权利

会员权利主要包括:(1)所有会员均可以利用图书馆资源与服务;(2)全权会员,包括机构会员,在会员大会上每人有一票投票权;(3)全权会员可以提出议案,提交会员大会讨论;(4)全权会员有资格被提名、被选举担任理事;(5)全权会员可以建议章程条款的修订;(6)会员可以向图书馆理事会提建议,等等。

1.3 会员义务

会员义务主要有:(1)遵守图书馆利用规则;(2)支付会费。目前,会员会费是460英镑/年,可按年度或月度缴纳。机构会员费用要高一些。若有特殊情况,会费可减免30%至60%。25岁以下的青年会员,会费减半。伦敦图书馆为了扩大会员规模,鼓励会员推荐他人入会,每推荐成功一名新会员,可在下年度会费中减免推荐者50英镑费用。

1.4 会员大会

会员大会有两种类型:年度大会和特别大会。年度大会指由理事会每年负责召开的常规性会议,一般一年召开一次,两次年度大会的时间间隔不能超过15个月。特别大会是指由理事会临时召开的会员大会,可以由图书馆理事会发起,也可以由五十名以上全权会员发起。

无论是年度大会、还是特别大会,理事会都应提前三个星期发布会议通知。通知内容包括大会举办的时间、地点、主要议程及相关事项。年度大会通知,一般还应包括理事会提名的理事候选人选及相关履历,以及理事会提供的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表等。

1.5 年度大会的议程

年度大会的议程,一般应包括:(1)确认上届年度大会的会议备忘;(2)审议表决由理事会提供的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表;(3)投票选举理事会理事;(4)审议表决由理事会提名的财务审计员;(5)审议表决理事会提出的会员会费费率变化;(6)讨论由全权会员提出的有关图书馆事务议案。任何全权会员都有权提出图书馆事务相关议案在年度大会上讨论,但必须在年度大会召开2个月之前,把议案及相关内容提交给理事会。

1.6 特别大会的议程

特别大会,即临时召开的会员大会,其议程一般包括:(1)讨论由理事会提出的议案,如果时间紧急,全权会员可以进行表决;(2)讨论由全权会员提出的议案;(3)若有修订章程的建议,则必须进行表决。

1.7 会员大会的议事机制

会员大会有效的法定人数为 50 名及以上的全权会员。一般由理事会理事长主持大会。

理事长因故缺席时,由副理事长或其他被指定的理事主持会议。如果副理事长或指定理事不愿意或迟到 15 分钟以上,与会的理事们应从他们中选出一名担任主持。如果与会的理事只有一名,且愿意担任主持,则此理事可以担任主持。如果没有一个理事愿意担任会议主持,则大会延期,再次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再由理事会决定。

会员大会上的投票决议,以多数票决定。在票数相等的情况下,会议主持有最终决定权。

2 理事会

理事会是图书馆决策层,负责图书馆重要事务的决策和相关政策修订。理事会通常由 10—14 名理事组成,理事均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理事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理事会通过定期召开理事会会议,讨论、决策,行使职责。休会期间,由理事长代为行使。

2.1 理事会职责

(1) 修订图书馆政策。依据章程,修订、增补或撤销任何图书馆使用规则或相关条款。

(2) 授权成立专门委员会。如建筑项目指导委员会、条例委员会、财政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酬评估委员会、发展规划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等。每一个专门委员会,至少要有 2 名理事和其他专业人士组成。专门委员会根据理事会授权,及时向理事会报告工作进展。专门委员会通过召开委员会会议行使权利,委员会会议有效的法定人数至少有 2 名理事与会。

(3) 决定理事候选人。理事会授权成立提名委员会,根据现有理事会成员情况,确定理事候选人需要具备的专业和经验,在图书馆刊物和网站上刊登广告,并负责面试,从中挑选、考察合适的理事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应在每一个空缺的理事职位上,推荐一个或多个合适的候选人选给理事会。因此,提名委员会组建时,要求至少有一人精通人员招聘和法人治理。

(4) 选举产生理事长和财务委员。理事长和财务委员(分管图书馆财产保值升值工作),由理事会从全权会员中无记名投票选出。理事长和财务委员的候选人,事先不必具备理事资格。理事长和财务委员的任期一届为 3 年,可连选连任二届,如果遇有特殊情况,经理事会决定,第二届任期结束后还可再延迟一年。理事长和财务委员届满离任 1 年之后,有资格可以再次当选。理事长可依据理

事会建议,委任一名理事担任副理事长。理事长缺席期间,副理事长可代为行使理事长权利。理事会休会期间,理事长代为行使理事会日常事务决策权,但之后的理事会会议,可以驳回理事长的此前决策。如果理事长、财务委员违反相关规定,理事会可以终止他们的权利。

(5) 委任图书馆馆长、临时理事、各类顾问。理事会委任图书馆馆长,负责图书馆业务工作和行政事务。如果馆长违反有关规定,理事会可以解除馆长职务。理事数量未达到法定最大数目时,理事会可以从全权会员中委任临时理事,以填补空缺。获得委任的临时理事需在下届会员大会上补选为正式理事,如果大会上未能顺利当选,则在大会结束后必须马上离任。理事会可以委任各类顾问,如银行顾问、财务审计员、投资经理、养老金顾问及律师等。

(6) 修订会员会费收费标准。理事会可以修订会员会费收费标准,但修订后的会费标准,需要在会员大会上通过后才能生效。例如,2013 年度的会员大会上,会员通过举手表决通过了理事会提出的 2014 年会费收费标准修订,在原有基础上增加 3.3%^[4]。

(7) 组织召开会员大会。理事会发布会员大会召开通知,事先提供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表等会议资料,以便会员大会审议。

(8) 采纳会员建议。例如,理事会根据收到的会员建议和获得的相关数据,同意从 2014 年 1 月起,调整图书馆开放时间,将周一到周三的开放时间,延长至晚上八点^[4]。

(9) 保护图书馆财产安全。理事会可以制定有关图书馆财产的利用决定和保护制度。

(10) 制定图书馆未来发展规划。理事会制定图书馆未来发展规划,需要经过会员大会审议通过。

2.2 理事资格

理事须为全权会员,且年满 18 周岁。全权会员若希望当选理事,则必须事先获得理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得到理事会认可,并在会员大会中被选举成功。

会员大会上,如果理事候选人的数目少于理事空缺职位数,则获得多数得票者即可当选为理事;如果理事候选人的数目大于理事空缺的数目,则那些得票数高的候选人当选。

理事(不包括理事长和财务委员)任期一届 4 年,可以连选连任,但一般不能超过 8 年。如果理事同时担任理事长或财务委员,其任期最长不能超过 10 年。但离任 1 年以后,可再次被选举当选为理事。

在以下情况下,理事资格应被取消:(1) 理事违反了英国《慈善事业法》(The Charities Act 2011)的相关规定^[5];

(2)理事失去自理能力,如被理事会认定为精神紊乱、疾病或损伤而无能力管理事务;(3)理事以书面形式提出辞职(但前提是至少有2名理事留任时,辞职通知才能有效);(4)理事未经理事会允许,连续缺席6个月所有会议;(5)理事的全权会员资格被终止;(6)理事会认定该理事行为不当,不为图书馆谋求最大利益,经会员大会通过,取消其理事资格。

2.3 理事的权利与义务

理事的权利主要有:参与理事会决策,在理事会会议上,一名理事拥有一票投票权;提议召开理事会会议;向理事会提出条例、规则修订及其他建议;对图书馆执行层进行监督。

理事的义务主要有:遵守有关法律和图书馆章程及相关条例;完成理事会委托的任务;不得收取报酬和利用职务获取非法利益。

2.4 理事会的议事机制

理事会一般通过理事会会议行使职责。理事会会议有效的法定人数为5名或1/3以上的理事。决策以多数投票制为原则。当投票数相等时,会议主持有最终决定权。理事会的会议应由理事长主持,理事长可依据理事会建议委任一名理事担任副理事长,在其缺席时代为主持理事会会议。如果理事长、副理事长不愿意主持,或被指定主持的理事缺席5分钟以上,在场的理事,可以指定他们中的一位主持会议。

在理事会休会期间,理事会可以通过任何方式,包括电子邮件,进行投票决策,只要此决策方式经全体理事一致通过即可。

3 执行层

伦敦图书馆的执行层,实行馆长负责制。理事会委任、授权馆长,由馆长挑选高级管理人员组建执行层,负责落实理事会决议,处理图书馆业务工作和行政事务。

3.1 馆长与理事会的关系

馆长由理事会委任、授权,向理事会负责。馆长执行理事会决议,接受理事会监督,列席理事会会议,但不参与理事会决策。理事会依据图书馆章程及相关条例,行使监督权,但不参与执行层的具体管理活动。

3.2 馆长的职责

馆长负责所有图书馆运营的具体事务,一般包括:(1)招聘和解雇员工;(2)执行理事会拨款预算;(3)购买家具和设备;(4)许可新会员加入;(5)购买图书、期刊、小册子及其他各类资源;(6)雇佣与图书馆业务有关的专业

人士,在专业、法律等各方面获得帮助;(7)推进图书馆服务;(8)印刷出版图书馆刊物等图书、小册子等。

4 监管措施

理事由会员大会产生,向会员负责,接受会员监督。会员可以就图书馆各项事务提出建议,提交会员大会讨论,也可提议给理事会,由理事会会议讨论决策。会员大会可以决定罢免不合格理事。

年度工作报告是理事会上一年度工作的总体汇报,一般包括:(1)图书馆的基本介绍;(2)上一年度图书馆各项工作的成效;(3)图书馆未来发展规划;(4)财务工作的总结;(5)图书馆的法人治理;(6)理事对财务报告的职责等部分。会员大会审议年度工作报告,以达到监督理事会的作用。

财务报表,是会员监督理事会工作的又一重要方式。财务报表是理事会所做的上一年度财务收支报告,明确交待各项收支明细。财务报表需经专业人士依法审计。

另外,会员大会、理事会会议及理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包括理事出席会议情况等,都需要专人记载并保存,以备查核。有关报告和决策内容,通过图书馆刊物和图书馆网站公开,接受监督。

参考文献:

- [1]The London Library.Royal Charter and Byelaws[EB/OL]. [2014-03-11].<http://www.londonlibrary.co.uk/images/PDFs/LLCharter6July2004FINALSEALEDVERSION.pdf>.
- [2]The London Library.About us[EB/OL]. [2014-03-11].<http://www.londonlibrary.co.uk/index.php?/Aboutus>.
- [3]The London Library.The London Library Annual Report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2012-2013[EB/OL].[2014-03-11].http://www.londonlibrary.co.uk/images/stories/Lon_Lib_Annual_Report_for_websiteAmended.pdf.
- [4]The London Library.The London Library 172nd Annual General Meeting Minutes [EB/OL].[2014-03-11].http://www.londonlibrary.co.uk/images/PDFs/AGM2013Minutes_FINAL.pdf.
- [5]The National Archives. Charities Act 2011[EB/OL]. [2014-03-11].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1/25/contents/enacted>.

作者简介:金武刚(1973-)男,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在职博士生,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信息学系副教授;钱家骏(1990-)男,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信息学系图书情报专业硕士研究生;肖梅林(1989-),女,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信息学系情报学专业硕士研究生。